

证券代码：838103

证券简称：红一种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彭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

期限为 12 个月。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彭炳生、曾巨雅夫妇及彭超、刘嘉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公司以自有的“长田 A”的植物新品种权、“一种抗倒伏型水稻品种选育方法”的专利权为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彭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209,120 股质押给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彭炳生、曾巨雅夫妇及彭超、刘嘉夫妇为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事宜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